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細工論壇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

地點:本局3樓第2會議室

主席:郭副局長峰志 記錄:李文華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

地檢署黃檢察官、政風處廖處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, 非常感謝政風主任辦理廉政細工論壇,這個是同仁在 處理公務時遇到廉政或政風相關問題時,可提供同仁 非常好的參考及借鏡,今天也很榮幸請到黃檢察官及 廖處長提供經驗分享,希望同仁能夠在平常處理業務 時能多加注意,今天局長剛好有事,我後續還有行程 代為主持後由秘書繼續主持,那我們就照程序進行。 貳、研討議題討論:

一、公務員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,違背職務收受賄款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行政科陸科長世強:

對於評選委員我們都有保密方式,只有承辦人

知道,由其聯絡評選委員,都以密件來處理, 招標前我們會提供評選委員名單。

(二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廉政細工為廉政署所推動的重點工作,我到宜 蘭縣政府已2年多,對環保局有很高評價,很 佩服環保局在艱困環境中都能有憑有據調查清 楚,同仁都非常努力;有關評選委員收賄案例, 在公務機關不管是公共工程或相關其他評選, 在公務機關不管是公共工程或相關其他評選, 洩漏委員名單或甚至違背職務收賄方面,如果 品操不好一定會涉入,雖然今天為主管廉政細 工案例分享,但我希望能將此納入貴局員工案 例宣導。

(三)主席指(裁)示: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

二、某鄉公所清潔隊長及隊員2人接受請託關說共同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廢棄物管理科簡科長良達:

一般廢棄物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11 條 之罰則相對會比較輕,這個案例是查獲未攜帶 證件,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會比較重,裁罰是6萬,如果是以本案只開罰1千2百元應該是沒有依照法令,因為第27條是汙染的行為,第49條應該是沒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,所以會有這種情形。

(二)外聘委員黃明正檢察官:

這個部份是屬於公務員登載不實,為形式審查,另外有其他部份為申報不實,我希望有這方面案子我們可以合作,最近在台北及台中有很多環保議題之會議,我希望能跟貴局密切配合,讓我們維持宜蘭好山好水,我希望空汙及水汙之暗管部份,有待我們去發掘,另在龍德及利澤工業區大家能努力去稽查。

(三)稽查科陳科長旻谷:

廢棄物棄置有跟地檢署合作,有移送幾件案子,其中冬山裝潢廢棄物棄置案主嫌已起訴,其他包括在工業區大型工廠有發現申報不實,有些會直接移給地檢署,有些會跟調查站合作,請他們補充調查,申報不實有幾個案子在進行,還有修正之刑法第190-1條,拿掉致生

公共危險部份,在生效後於6月15日查獲利祥 發公司排放氨氣廢水造成16份圳下游大量魚 群死亡,我們有移送地檢署做後續偵辦。

(四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早年我在台北縣政府待過,也在市公所擔任主任,這是很典型的案例,早年中國人在過年,理廢棄物時,會認為清潔隊員很辛苦會送些,會認為清潔隊員個方便而已知是覺得只是圖個方便會知道學,清潔隊會知道學,清潔隊會知道學,清潔隊會知道際,一旦跨過這條紅線,對於這樣特殊個案要如何與就不完,與我們不管是實際。 都應該要注意的。

(五)主席指(裁)示:

依照黃檢察官、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 來辦理。

三、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詐領差旅費案

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會計室黃主任政毅:

現在不管是加班費或出差費,都是經由縣府人事系統之內控機制,故就重領部分,如果已經有了這個系統,應該不大會重領。

(二)人事室鄒主任英英:

因為差勤管理,本來就由各單位自主管理,我們只登錄及書面審查,在審查初核表單時,當然會就公文附件及依據等來看公假或公差,但就與實際不符部分,可能無法去查核,還是要回歸當事人要有誠信原則。

(三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之前我在臺高檢的時候,有一件員工詐領加班 費案,這位員工具有電腦資訊的權限,他可以 改後端電子紀錄,主管亦未善盡勾稽核對責任, 該員共詐領將近20萬元加班費,最後被檢察官 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被判刑及停職,奉勸各 位主管要轉知同仁加班要務實,請政風主任及 各主管多加宣導。

(四)主席: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 四、某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案 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縣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自治單位,包括環保 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及建設處等,這些單位有 所謂稽查裁罰權限,去年縣府有辦理一場稽查 裁罰人員座談會,希望大家集思廣益,針對稽 查裁罰人員執行相關職務時,有一個標準作業 流程及依循之規範,藉端藉勢勒索財物為一般 典型案件,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,一般民眾會 主觀認知要服從,可是在服從過程中產生了衝 擊之後,就會造成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讓民眾 感覺不舒服或威脅恐嚇,只要公務員觀念偏差 或操守不佳,就會造成民眾對公務員或政府不 信任感,故要加強相關同仁對法律觀念的認 知,主管要對所屬員工加強平時考核。

(二)主席指(裁)示:

依照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來辦理。 五、規避公開招標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 詳會議資料。

(一)行政科陸科長世強:

關於規避公開招標的部分,其實本局同仁請購時金額會確認,避免有分批採購之情形,採購 法都有規定,例如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不要拆 成好幾個案子,本局會請各承辦人要加強採購 知識,取得相關採購證照,避免有類似情形發 生。

(二)外聘委員黃明正檢察官:

非公務員會適用這個規定,因為刑法第 31 條的 擬制正犯規定,他沒有公務員身分但因與公務 員共犯,以致他就會該當這個要件,被處以這 個刑責,以致成立這個犯罪。

(三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有很多,公開招標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只是其中一個案例而已,同質性在採購過程中要注意是否合乎採購法規定,例如公所在辦理重陽節禮品採購、學校在辦理廁所改建工程等,都有可能規避採購法分批採購之規定,公務員登載不實是否有可法分批採購之規定,公務員登載不實是否有可

能涉及刑法,要由專業法律來認定,建議各位 主管及同仁在執行職務或審核當中,要注意有 無符合這個規範。

(四)主席指(裁)示:

依照黃檢察官、廖處長意見及本案之防弊措施 來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主席:剛才討論第2案例有關清潔隊案,可否請處長提供建議?

(一)外聘委員廖常新處長:

有些議員對清潔隊進用會有不同看法,目前很多公所在招募清潔隊員並沒有建立標準 SOP 流程,人事單位依照鄉(鎮、市)長之指示簡單公告,所招募隊員幾乎都是鄉(鎮、市)長指派,受制於地方自治條例之關係,首長行使行政權、指揮權及業務推動,我們都予以尊重,要努力溝通協調,建立標準 SOP,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。

肆、主席結論:

感謝黃檢察官、廖處長與會指導及政風室會議資

料暨主管的意見,剛才處長意見建議之相關訊息會轉知給同仁知悉,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捌、散會(下午15時20分)。